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53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B11353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委托，在审计了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洋”）、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2020 年度名称变更为“合众创亚（包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华洋”）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合兴包装《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合兴包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兴包装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大庆华洋、包头华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合兴包装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庆华洋以及包头华洋 2021 年 1-6 月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合兴包装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兴包装”）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洋”）和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2020年度名称变更为“合众创亚（包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华洋”，大庆华洋与包头华洋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9,240.0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6年9月30日起将大庆华洋和包头华洋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在大庆市让胡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6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以574.00万元、916.00万元（共计1,490.00万元）受让厦门华洋持有的大庆华洋、包头华洋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庆华洋和包头华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林天生和林丽珠（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大庆华洋、包头华洋2016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到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业绩
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00.00
2017年度	1,225.00
2018年度	1,275.00
2019年度	1,330.00
2020年度	1,40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720.00
合计	6,650.00

每年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年度利润承诺期间的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

计。若标的公司任一年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之利润承诺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授权直接从业绩承诺方提供的无息借款中扣除，用以补足利润承诺。

三、 大庆华洋、包头华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大庆华洋、包头华洋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业绩	差额
2021年 1-6月	645.13	720.00	74.87

四、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2021年 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逐渐转好，但由于 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单价调整滞后的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及预期，故标的公司上半年的业绩还是未达到预期。

五、 业绩补偿安排

大庆华洋、包头华洋 2021年 1-6月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为 74.87 万元。针对 2021年 1-6月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公司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并依据审计报告最终结果，业绩差额已于 2021年 8月 17日全部补足。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